

廉江市水务局文件

廉水〔2025〕133 号

廉江市宏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廉江市宏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收到廉江市宏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制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3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的布设。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040 万元（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1.7333hm^2 ，按 0.6 元/ m^2 计算）。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0.936 万元，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104 万元。

廉江市水务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抄送：廉江市水土保持站，广东宏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